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代码：136955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7 沪建 Y1
债券简称：18 沪建 Y1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报表格式”）。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起按新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均遵循同一维度的标准，根据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表（数据为2018年度经审计数据）。

（单位：亿元）

金融资产	金额	变更前政策	变更后政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预付款项	27.57		
其他应收款	6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0		
其中：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对符合减值条件的进行减值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
长期应收款	18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0.86		

预收款项	564.33		
其他应付款	102.17		
长期借款	346.89		
应付债券	44.25		
长期应付款	10.4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新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新报表格式，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0,199,621,302.42 元，上期金额 20,926,153,376.6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3,086,230,961.17 元，上期金额 46,879,527,976.1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02,841,108.65 元，上期金额 187,575,305.51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60,944,493.82 元，上期金额 151,131,120.64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817,194.96 元； “在建工程”无影响；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858,000,085.88 元，上期金额 867,241,742.06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178,923,793.66 元，上期金额 4,602,108,182.3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报表格式的必须；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